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七年十月刊

## 目 錄

### 法令

- ◇2018/9/26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二字第1070554522號]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以農漁字第1071347593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 1
- ◇2018/9/21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632B號]  
修正「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7年9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632A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 2
- ◇2018/9/12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老一字第1072635786B號]  
預告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 ..... 3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8/9/28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70100387B號]  
註銷雲林縣大埤鄉「李吳枝畜牧場」（雲林縣大埤鄉田子林段1438,1439地號，飼養種類：種公豬:5頭，種母豬:95頭，肉豬:140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211號）。 (附件) ..... 7
- ◇2018/9/20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72522899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宏齡畜牧場（口湖鄉後厝段179,180,181,182,183,184地號，種公豬:5隻，種母豬:175隻，肉豬:666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2116）。 (附件) ..... 7
- ◇2018/9/19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8A號]  
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約等28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 8
- ◇2018/9/19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6A號]  
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鍾林心匏等11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 12

雲林縣政府 印製

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 ◇2018/9/1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73609253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辦理。…………… 14
- ◇2018/9/17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72522379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大恭畜牧場（二崙鄉大庄段1482地號，肉牛27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6582號）。(附件)…………… 14
- ◇2018/9/5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72521030B號]  
註銷雲林縣四湖鄉「吳水池畜牧場」（雲林縣四湖鄉北安段510地號，公豬2頭、母豬28頭、肉豬16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238號）。(附件)…………… 14
- ◇2018/9/4 農業勞工 [文號：府動防六字第1073400836B號]  
廢止健全農藥肥料行之農藥販賣業執照（農藥販賣業執照號碼：農藥販字第I00149號），並禁止販售農藥。…………… 15
- ◇2018/9/4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企字第1071700778號]  
檢送本縣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附件)…………… 15
- ◇2018/9/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73607559B號]  
公告本縣「雲林縣荊桐鄉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 16

## 處分

- ◇2018/9/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7398號]  
有關貴公司(永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17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488號]  
貴公司(琮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7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2300號]  
貴公司(雍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8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487號]  
貴公司(琮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9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6868號]  
貴公司(立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3390號]  
貴公司(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北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2299號]  
貴公司(雍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 ◇2018/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516號]  
貴公司(揚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志忠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Y120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141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22
◇2018/9/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2628號] 貴公司(御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及證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2
◇2018/9/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3428號] 貴公司(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2018/9/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268號] 貴業(建固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4
◇2018/9/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228號] 有關貴公司(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4
◇2018/9/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364號] 貴業(沼田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8/9/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1088號] 貴業(宏偉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8/9/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1089號] 貴業(宏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8/9/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253號] 有關貴公司(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8/9/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127號] 貴公司(統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8/9/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2239號] 貴業(藝鋒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8/9/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2197號] 貴業(科昀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8/9/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69號] 貴公司(揚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8/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68號] 貴公司(工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2018/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67號] 貴公司(東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2018/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57號] 貴公司(磐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 ◇2018/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58號]  
 貴公司(鴻捷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劉步仁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14060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2
- ◇2018/9/3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72714808A號]  
 公告本府核准林秉毅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3
- ◇2018/9/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89967號]  
 貴公司(祥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 勘 誤

- ◇2018/9/4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二字第1072903461號]  
 檢送「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勘誤表及更正後之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附件)..... 34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10705545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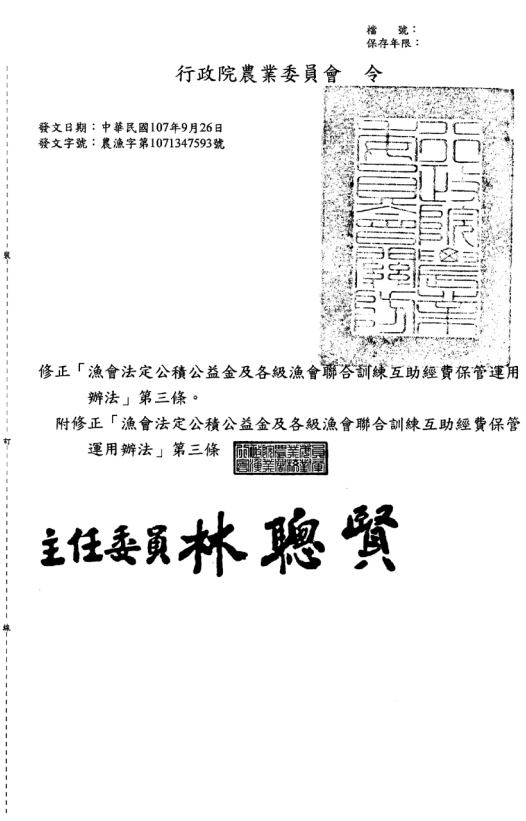
主旨：「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以農漁字第1071347593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9月26日農漁字第1071347593C號書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含附件）

附件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漁會公益金由漁會設專戶存儲，專供漁村之文化、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及調節漁產品產銷失衡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632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7年9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632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人事處於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第62條第6項之規定，分別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及考試院備查，並將查照及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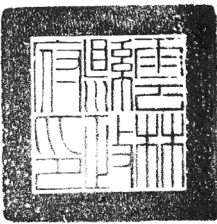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632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計			三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72635786B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本案老人福利法第12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3樓
  - 〈三〉電話：05-5522671
  - 〈四〉傳真：05-5340615
  - 〈五〉電子信箱：y1hg25208@mail.yunlin.gov.tw

附件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訂定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迄未修正。茲為避免與衛生福利部訂頒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重複規定，且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之精神，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因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對得申請津貼者之資格，已有明文規定，無須於本辦法重複規定，故資格之規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使規範更臻明確及便於民眾申請，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受理申請機關及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因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標準，已有明文規定，無須於本辦法重複規定，故評定標準之規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明定本辦法之審核程序，並增訂補正及申覆機制，以確保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補助款之撥匯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為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不予核准、撤銷補助資格及追繳(溢)領補助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增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時之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十、發給辦法已有相關規定，本辦法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from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such as the removal of redundant qualification clauses and the addition of procedural step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is table provides a detailed comparison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eligibility criteria.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is table continues the comparison of amendments, detailing changes to the review process, document requirements, and the handling of appeals.



<p>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式，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p>	<p>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p>	<p>第四條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規範對象，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於同法已有規定，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第二項、第三項，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核程序如下： 二、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三、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中以利控管，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申請案有補正必要者，公所應通知補正規定。 三、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p>

第 4 頁

<p>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完成補正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 三、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津貼。 經審查不合格者，本府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行政救濟。</p>	<p>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 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p>	<p>移列。 四、因應實際運作情形，增訂第二項不服核定結果之申覆機制。</p>
<p>第六條 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鄉（鎮、市）公所公庫後退撥匯至老人帳戶。</p>	<p>第六條 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鄉（鎮、市）公所公庫後退撥匯至老人帳戶。</p>	<p>一、本條刪除。 二、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公所後，退撥匯至申請人帳戶。</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鄉（鎮、市）公所公庫後退撥匯至老人帳戶。</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 5 頁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一、本條刪除。 二、家庭總收入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p>	<p>一、本條刪除。 二、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之人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 6 頁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p>		
<p>第九條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之收入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p>		<p>一、本條刪除。 二、查察所得資料方法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對於申請人不符資格或死亡時之處理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p>

第 7 頁

	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其請領資格：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不予核准與註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溢)領補助款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時之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	一、本條刪除。 二、補助項目競合之處理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 8 頁

	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第十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生活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 9 頁

###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47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四、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  
五、其他相關文件(如婚姻、在學、在監、兵役、身心障礙及優惠存款等證明)。  
六、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委託他人辦理者)。  
公所應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申請本津貼。
-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中，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 二、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完成補正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
- 三、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津貼。
- 經審查不合格者，本府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行政救濟。
- 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公所後，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其請領資格：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70100387B號

主旨：註銷雲林縣大埤鄉「李吳枝畜牧場」（雲林縣大埤鄉田子林段1438,1439地號，飼養種類：種公豬:5頭，種母豬:95頭，肉豬:140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211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大埤鄉公所107年9月25日埤鄉農字第1070010972號函辦理。

附件

### 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李吳枝畜牧場 (負責人：李鐘男)	農畜牧登字第213211號	依畜牧法第8-1條1項第1款規定及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07年9月25日埤鄉農字第1070010972號函。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72522899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宏齡畜牧場（口湖鄉後厝段179,180,181,182,183,184地號，種公豬:5隻，種母豬:175隻，肉豬:666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2116）。

依據：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附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宏齡畜牧場 (負責人：朱文儀)	農畜牧登字第212116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8A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約等28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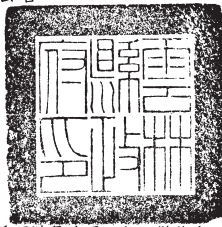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8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6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1286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8A號  
附件：如說明三



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主旨：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約等28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8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6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1286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李約及李約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46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18-4、218-3、212-3	12872-5	107.3.26	繼承人李蔡鳳玉等56人已合法送達。
2	蘇頓及蘇頓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310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23-11、523-7	12873-3、12874-1	107.3.26	繼承人李作致、李容甄、廖能輝、廖昭美、蘇場、蘇育界、林瑄儀等7人已合法送達。
3	劉牛及劉牛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2鄰大義崙路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23-11、523-7	12875-0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劉水旺(歿)，繼承應繼分1/4，繼承人廖玉蘭已合法送達。
4	李榮褒及李榮褒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幸14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7-3	12876-8	107.3.26	李榮褒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繼承人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5	李廖角及李廖角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4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5-2、204-2、201-7	12877-6、12878-4、12879-2	107.3.26	繼承人林美容、林美麗、楊林碧峯、林碧瑛等4人已合法送達。
6	李志羅、李廖沾及李志羅、李廖沾之全體繼承人	西螺堡永定厝庄44番地、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44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205-2、201-7、204-2	12880-6、12881-4、12889-0	107.3.26	繼承人廖興祥等21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7	李新國及李新國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2-2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繼承人李東明等11人已合法送達。
8	李麒麟及李麒麟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2-2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9	李種及李種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6-5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繼承人李宗哲、李宗翰、李伶殷等3人已合法送達。
10	李氏水瑟及李氏水瑟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7-3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繼承人廖博義已合法送達。
11	吳水來及吳水來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2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3-1	12890-3	107.3.26	繼承人廖嫦娥、吳福海、吳秀琴、吳福濱、吳燕鈴、吳芳美等6人已合法送達。
12	李日升及李日升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1-7	12891-1	107.3.26	繼承人李克聰、李鴻祥、賴衍熙、郭汀洲、郭潔穎、李麗華等6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3	李廖梅及李廖梅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1-7	12892-0	107.3.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14	李禮及李禮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1-7、199-5	12893-8	107.3.26	繼承人李如瓜等98人已合法送達。
15	李敬及李敬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46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9-5	12894-6	107.3.26	繼承人廖寶實等121人已合法送達。
16	李牛及李牛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9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9-5	12895-4	107.3.26	繼承人李吳紅美等20人已合法送達。
17	李謀春及李謀春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9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9-5	12896-2	107.3.26	繼承人李位文等10人已合法送達。
18	李應堂及李應堂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897-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78，繼承人林春蘭、李至松、李至清、李研姬、李美姬等5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9	謝李罔娶及謝李罔娶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898-9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78,繼承人謝福信、謝福月等2人已合法送達。
20	廖李嬌及廖李嬌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23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0-4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6,繼承人廖春木等17人已合法送達。
21	廖李玉燕及廖李玉燕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23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1-2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6,繼承人廖康宇、廖律淳等2人已合法送達。
22	李應守及李應守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23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2-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54,繼承人李日波、蔡柏慧、李榮哲、李晏銘、李佩璇、李日毅、李日陞、李瑞芬等8人已合法送達。
23	程李罔飼及程李罔飼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路42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3-9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54,繼承人程水賓、賴欣屏、賴羿如、程秀足、程佳馨、程素容等6人已合法送達。
24	張李罔好及張李罔好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路42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4-7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54,繼承人張元銘、張素珠、李秀卿、范李秀月、張李秀玉、廖李秀香、李秋美等7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25	廖斐玲及廖斐玲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7鄰定安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45-1、145-2	12906-3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穴(歿),繼承應繼分1/66,繼承人陳姿吟、陳香吟、陳昭吟、陳丹吟、陳雅文、陳裕文等6人已合法送達。
26	李森權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19鄰松山路540巷2號4樓	二崙鄉	永定厝	152-1	12907-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連塔(歿),繼承應繼分1/33。
27	葉重雄及葉重雄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鎮鎮北里10鄰東興街216巷16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52-1	12909-8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連塔(歿),繼承應繼分1/55,繼承人高瓊華、葉鴻斌、葉家榮、葉嫻嫻等4人已合法送達。
28	關春梅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10鄰紹安路39號之1	二崙鄉	永定厝	156-3	12918-7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廖啟文(歿),繼承應繼分1/42。
	以 下 空 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6A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鍾林心匏等11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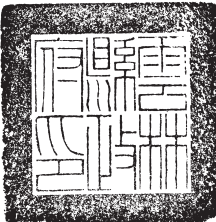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7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59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12859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附件

樣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6A號  
附件：如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鍾林心匏等11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7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59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12859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

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鍾林心艸及鍾林心艸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17鄰延平街14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499-8、499-1、499-2	12844-0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鍾紅(歿)，鍾林心艸繼承應繼分1/60，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2	廖江河及廖江河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4鄰41號	二崙鄉	永定厝	498-12	12846-6	107.3.26	繼承人林廖柳卿等11人已合法送達。
3	廖溪圳及廖溪圳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4鄰41號	二崙鄉	永定厝	498-12	12847-4	107.3.26	繼承人廖月女、賴廖月娥、廖月嬌、廖學昇等4人已合法送達。
4	廖双春及廖双春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二百二十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516-13	12857-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程草、廖程草(歿)，繼承應繼分1/8，繼承人廖秉逸、廖志強、廖英龍、廖溪同、廖美玲等5人已合法送達。
5	廖双成及廖双成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二百二十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516-13	12858-0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程草、廖程草(歿)，繼承應繼分1/8，繼承人廖富美已合法送達。
6	程陳佳再及程陳佳再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31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	12861-0	107.3.26	程陳佳再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7	廖富典及廖富典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	12862-8	107.3.26	繼承人廖嘉慶等31人已合法送達。
8	廖富九及廖富九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	12863-6	107.3.26	繼承人廖明仁等33人已合法送達。
9	廖富而及廖富而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	12864-4	107.3.26	繼承人廖偉傑等47人已合法送達。
10	廖富洲及廖富洲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516-9	12865-2	107.3.26	繼承人廖純真等32人已合法送達。
11	林盧緣及林盧緣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8鄰延平路279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7	12867-9	107.3.26	繼承人許美津、林敬為、林佳怡、李邱月枝等4人已合法送達。
	以 下 空 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73609253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 CEMS 原始訊號連線查核、(二) 建置轄區空品管制即時資訊公開平台、(三) 構建煙道相對準確度測試(RATA)管理平台、(四)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查核及通報等相關業務等相關業務。
- 二、委託新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標準氣體查核(CGA)檢測相關工作。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72522379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大恭畜牧場(二崙鄉大庄段1482地號，肉牛27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6582號)。

依據：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附件

### 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大恭畜牧場 (負責人：柯大恭)	農畜牧登字第116582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72521030B號

主旨：註銷雲林縣四湖鄉「吳水池畜牧場」(雲林縣四湖鄉北安段510地號，公豬2頭、母豬28頭、

肉豬16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238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四湖鄉公所107年8月16日四鄉農字第1070009823號函辦理。

附件

### 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吳水池畜牧場 (負責人：吳水池)	農畜牧登字第114238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雲林縣四湖鄉公所107年8月16日四鄉農字第1070009823號函。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六字第1073400836B號  
 主旨：廢止健全農藥肥料行之農藥販賣業執照(農藥販賣業執照號碼：農藥販字第I00149號)，並禁止販售農藥。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4條、87年11月2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87年度虎檢字第191號簡易判決及107年01月0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89號簡易判決。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071700778號  
 主旨：檢送本縣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暨本府107年8月30日府衛企字第1070017026號公告事項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各縣市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本府社會處、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雲林縣衛生局(衛生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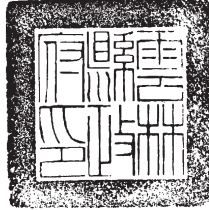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金字第1070017026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指定專科醫師名單1份。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許碩恩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之指定有效期限為6年，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另上開辦法第14條規定：「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縣長 李述勇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73607559B號

主旨：公告本縣「雲林縣荊桐鄉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依107年5月11日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4次會審議決議修正開發計畫書，同意開發許可。
- 二、公告期間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7年10月10日止共30日。
- 三、公告地點：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

## 處分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739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永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9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9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7350892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瑞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51-000號。
  - (三)負責人：張裕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24鄰鎮南路28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鄭筑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27\*\*\*\*\*)；建證字第7630號)。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瑞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488號

主旨：貴公司(琮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9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9月06日經授中字第1073352692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琮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程聖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41巷65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793-00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四、原公司地址：雲林縣莿桐鄉義和村三和路27-3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41巷65號。
- 五、原負責人姓名：林靖焜(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變更後負責人姓名：程聖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六、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七、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9793-000號繳回歸檔。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琮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2300號

主旨：貴公司(雍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9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9月06日經授中字第107335290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雍邦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P00049-002號。
  - (三)負責人：莊雅喬(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萬年東路3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P00049-001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雍邦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487號

主旨：貴公司(琮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09月1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琮晟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793-000號。

(三)負責人：程聖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41巷65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102年09月27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9793-000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琮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6868號

主旨：貴公司(立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9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9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73354143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霖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呂筱瑩(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3\*\*\*\*\*)。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菓園路40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8222-00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黃進福(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8\*\*\*\*\*)；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呂筱瑩(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3\*\*\*\*\*)。
- 五、原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8222-000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霖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3390號

主旨：貴公司(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北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9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7年07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73342284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09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2127749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B01269-001號。

(三)負責人：黃俊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B字第B01269-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9樓之2。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2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2299號

主旨：貴公司(雍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09月1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雍邦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P00049-000號。

(三)負責人：莊雅喬(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萬年東路3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103年08月11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P00049-001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雍邦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516號

主旨：貴公司(揚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志忠君(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141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9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君業於107年09月1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揚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陳志忠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2628號

主旨：貴公司(御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及證冊補發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6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733274180號函辦理及107年06月09日臺灣時報23版遺失公告、107年09月1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及遺失公告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及證冊補發。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御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林哲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五權街99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0808-00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四、原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田單街29號2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五權街99號1樓。



- 五、原負責人姓名：林聖隆(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2\*\*\*\*\*)；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林哲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 六、原名稱：偉碁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御安營造有限公司。
- 七、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10808-000號已遺失登報在案。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御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3428號

主旨：貴公司(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9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8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7335062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4537-001號。
  - (三)負責人：邱慶鐘(身分證統一編號：D10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75巷8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4537-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268號

主旨：貴業(建固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07年09月0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0條及本府107年09月05日府建管二字第1070077062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准予貴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23-000號)自107年09月01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沈慶霖)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22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09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貳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淑菁(身分證字號：P2200\*\*\*\*\*)。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93-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洛陽路66巷5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364號

主旨：貴業(洺田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7年09月0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0條暨本府107年09月06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77069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7年09月06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77069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7年09月05日起歇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洺田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蔡汶霖(身分證字號：P1201\*\*\*\*\*)。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中正路146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28-000號。
- 四、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28-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五、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洺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1088號

主旨：貴業(宏偉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7年09月0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7年09月03日府建行二字第

1070077032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偉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41-001號。
- (三)負責人：許美智(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復興路114之2號2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41-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偉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1089號

主旨：貴業(宏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7年09月0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7年09月03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77032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偉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41-000號。
- (三)負責人：許美智(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復興路114之2號2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102年10月07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41-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偉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25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09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林素霞(身分證字號：P2210\*\*\*\*)。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1346-001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路129號。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127號

主旨：貴公司(統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09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禹任君(技證字第014564號)聘任日期為107年08月15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統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10046-000號。

(三)負責人：李錫彥(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9\*\*\*\*\*)。

(四)專任工程人員：陳禹任(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0\*\*\*\*\*)；技證字第01456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興北街8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陳禹任(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0\*\*\*\*\*)；技證字第01456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統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陳禹任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2239號

主旨：貴業(藝鋒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7年08月2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6年05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63504420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藝鋒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42-000號。

(三)負責人：王銘鋒(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51巷7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105年05月11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42-001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七、另貴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107年08月13日，已逾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期限，違反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本府將另案提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討論；待會議召開將函請貴公司與會說明。

正本：藝鋒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3922197號

主旨：貴業(科昀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7年08月17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7年08月17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7684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科昀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40-000號。
  - (三)負責人：呂美麗(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34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102年08月14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40-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七、另貴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107年08月14日，已逾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期限，違反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本府將另案提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討論；待會議召開將函請貴公司與會說明。

正本：科昀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69號

主旨：貴公司(揚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8月31日經授中字第1073351600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揚明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許瑞文（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21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41-00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葉志男（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6\*\*\*\*\*）；變更後負責人姓名：許瑞文（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0\*\*\*\*\*）。
  -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41-000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揚明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68號

主旨：貴公司(工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工正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9943-000號。
  - (三)負責人：莊信煌（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海北村民權路11巷1之2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102年10月21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9943-000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工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67號

主旨：貴公司(東渠營限造有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東渠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516-000號。

(三)負責人：賴昆助(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大同里長興街6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107年08月21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3516-002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渠營限造有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57號

主旨：貴公司(磐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磐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0803-000號。
- (三)負責人：陳清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仁路13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原102年10月02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0803-000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磐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90058號

主旨：貴公司(鴻捷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劉步仁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14060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劉君業於107年08月31日離職。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劉步仁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72714808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林秉毅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秉毅。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017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7)雲縣地登字第00056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一段597號1樓。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89967號

主旨：貴公司(祥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8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8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73508076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祥鉸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呂鳳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3\*\*\*\*\*)。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文昌路110-3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997-00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許力元(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呂鳳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3\*\*\*\*\*)。
-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8997-001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祥鉸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勘誤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二字第1072903461號

主旨：檢送「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勘誤表及更正後之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發布令，業經本府107年7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031A號令發布在案。
二、本府107年7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031B號函諒達，因所附「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誤繕，爰修正為「秘書、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Lists various positions like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grades and counts.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勘誤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This table compares the original text (原列文字) with the corrected text (更正後文字) for the same positions as the previous tabl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